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煌

　　高智邦

被　　告　張耀謙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